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440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袁碧霜

被上訴人即

上 訴 人 陳清國

訴訟代理人 蘇志倫律師

複 代理人 彭惠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各自對於民國112年5月17日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簡字第1117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部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被上訴人陳清國給付逾新臺幣貳佰伍拾陸萬玖仟肆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109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袁碧霜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上訴人袁碧霜之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被上訴人陳清國之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上訴人袁碧霜負擔二分之一，餘由被上訴人陳清國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被上訴人陳清國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袁碧霜負擔百分之二十四，餘由被上訴人陳清國負擔；關於上訴人袁碧霜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袁碧霜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被上訴人陳清國(同為上訴人，下稱被上訴人)於民國108年5月27日下午1時30分許，騎乘腳踏車(下稱系爭腳踏車)，沿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175巷口之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由

01 東往西方向前進，當時天候雨、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  
02 潤、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交通號誌運作正常等狀  
03 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待號誌變換為綠  
04 燈，即搶先騎乘腳踏車闖越紅燈行駛於行人穿越道，適有訴  
05 外人即上訴人袁碧霜(同為被上訴人，下稱上訴人)之子袁  
06 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  
07 環河南路2段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路段與環河南  
08 路2段175巷口時，因閃避不及擦撞系爭腳踏車前車輪，袁顥  
09 當場人車滑行，致受有頭胸鈍創骨折併出血、氣胸等傷害，  
10 經送醫急救後，於同日下午因出血性休克不治死亡。上訴人  
11 為袁顥之母，自可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支出之醫療費用、殯  
12 葬費用、上訴人受扶養費用及精神慰撫金。

13 (二)原審以被上訴人違反「號誌管制、慢車行駛行人穿越道  
14 」、上訴人違反「號誌管制、超速行駛」，認兩造各有違  
15 規，過失比例各半。惟被上訴人於肇事後仍於現場撿拾物品  
16 近2分鐘，顯見其所稱係因聽聞防空警報聲響，始緊急於紅  
17 燈之情況下，穿越行人穿越道尋求避難，並非事實，被上訴  
18 人並無避難之意思與行為。原審認定袁顥車速約時速57.6公  
19 里，雖逾該路段速限50公里，但差距不大，仍屬道路交通管  
20 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  
21 情節輕微情事，袁顥雖有超速行為，但危害情節非屬重大，  
22 縱有過失，亦不應與被上訴人之過失責任等量齊觀。

23 (三)本件事故係於防空警報聲響時發生，被上訴人尋覓避難顯較  
24 袁顥容易，被上訴人僅需盡速將腳踏車靠邊停放，如無法停  
25 靠，繼續向郊外行駛至適宜處尋覓避難空間，並無必要通行  
26 行人穿越道，被上訴人較有迴避本件事故發生之可能，被上  
27 訴人應承擔比例較大之過失責任，原審僅考量兩造違反交通  
28 法令事實，未斟酌違反注意義務情節、程度，及造成之損害  
29 多寡、迴避可能性高低，遽謂兩造過失比例各半，有認定事  
30 實之違誤。又演習區域範圍內之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不當  
31 然失效，當下雖發生演習警報，依108年萬安42號演習執行

01 計畫，其交通避難行動要領並未就行人遵守號誌義務予以放  
02 寬或排除，徒令駕駛人恣意通行而益生交通事故發生，是本  
03 次演習發生時，並無義務衝突情事發生。

04 (四)被上訴人自事故發生迄今從未致歉，磋商賠償事宜時，又以  
05 資力不足賠償為由，拒絕賠償上訴人請求金額。惟於原審判  
06 決後，卻能提出擔保金免除假執行，可見被上訴人並非無資  
07 力賠償，被上訴人名下財產狀況與原判決之認定有異，慰撫  
08 金所審酌之原因亦應調整，被上訴人應再賠償30萬元之慰撫  
09 金。依原審認定上訴人得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其為袁顥支出  
10 之醫療費用、殯葬費用、上訴人受扶養費用、精神慰撫金，  
11 加上本件請求應再給付之精神慰撫金30萬元，共計  
12 7,041,640元，以被上訴人應負擔70%之過失比例計算，被上  
13 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929,148元，原判決僅判命被上訴人給  
14 付上訴人3,370,820元，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558,328  
15 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2條第1項、  
16 第2項、第194條，請求被上訴人再賠償上訴人1,558,328  
17 元。

## 18 二、被上訴人則以：

19 (一)被上訴人騎乘系爭腳踏車穿越時，環河南路2段175巷號誌雖  
20 為紅燈，但當時演習警報響起，警示聲音持續115秒，自以  
21 避難最為優先，遵守交通號誌退為其次，難認被上訴人有違  
22 反注意義務之情。縱然肇事鑑定報告及覆議報告認係被告不  
23 遵守號誌而有肇事責任，但事故發生在萬安防空演習甫開始  
24 約30秒時，此時究以避難為最優先考量，抑或仍須遵守交通  
25 號誌，並未見鑑定報告及覆議報告有任何說明，該等鑑定意  
26 見自無法作為判斷被上訴人過失之證據，上訴人仍須就被上  
27 訴人過失負舉證責任。

28 (二)本件袁顥騎乘系爭機車嚴重超速，無照駕駛、未注意車前狀  
29 況隨時作煞停之準備，更於通過交岔路口時未有任何減速、  
30 煞車之舉措，始發生事故。被上訴人於萬安防空演習甫實施  
31 之際，騎乘系爭腳踏車由東往西方向緩慢前行，袁顥騎乘系

01 爭機車沿環河南路自南往北方向行駛，距離案發路口尚有相  
02 當距離，系爭機車離事發地點尚有約120公尺時，南北向號  
03 誌已由綠燈轉為黃燈，但未見袁顥減速、煞車，仍持續高速  
04 行駛，當南北向號誌由黃燈轉為紅燈，袁顥仍未減速或煞  
05 車，因而發生事故，歷時僅約不到3秒，足徵袁顥騎乘系爭  
06 機車時速之快，而被上訴人於案發當明年紀已達81歲，患有  
07 重聽，反應能力退化，事故當時為雨天，視線較差，所需認  
08 知反應時間更長，被上訴人於事故發生時，並無足夠時間反  
09 應煞停。又事故發生時，系爭機車視線已超出被上訴人中心  
10 視覺範圍，無法清楚辨識機車，難以清楚看到系爭機車接  
11 近，縱有眼角餘光，亦不可能得以轉頭查看遠方是否有機車  
12 準備超速穿越交岔路口，縱被上訴人能注意到系爭機車出現  
13 在左前方高速駛近，僅1、2秒時間仍不足迴避撞擊發生，被  
14 上訴人客觀上無法預見系爭機車會有違規情事發生，被上訴  
15 人就事故之發生無預見可能性及可避免性，亦欠缺義務違反  
16 關聯性。本件車禍事故發生突然，並無充足時間可採取適當  
17 措施以避免結果發生，被上訴人騎乘系爭腳踏車係遭系爭機  
18 車從其左方撞擊到系爭腳踏車左前側車身，客觀上無法有效  
19 閃避，被上訴人難能注意，縱發生袁顥死亡之結果，難令被  
20 上訴人負過失責任，亦難認被上訴人之行為與本件車禍事故  
21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22 償責任，並無理由。

23 (三)關於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其中：

- 24 1. 對於醫藥費之請求2,729元不爭執，對於殯葬費用形式上  
25 真正不爭執，但請斟酌細目之必要性。
- 26 2. 上訴人69年次，於袁顥死亡時為39歲，且擔任會計業，  
27 109年之年所得為401,532元，上訴人於年滿65歲退休後，  
28 客觀上可支配之資產、利息及投資等當不致發生重大變  
29 化，上訴人非不能以自己財產維生，無受扶養之必要。
- 30 3. 上訴人就因事故所受精神上損害應負舉證責任，本件審酌  
31 上訴人因此所受之傷害、經濟狀況、身分地位、月薪，考

01 量被上訴人事發當下年紀已達81歲，患有重聽，僅具國小  
02 畢業之智識程度，子女均已成年，現與配偶同住並經營賣  
03 菜生意，每月約可賺取1至2萬元生活費用之狀況，被上訴  
04 人亦因事故受有傷害，事後更發生焦慮、憂鬱情緒及失  
05 眠，參照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形，被上  
06 訴人應賠償上訴人之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允當。

07 (四)又縱認被上訴人對事故發生有過失，然袁顥因嚴重超速，無  
08 照駕駛、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作煞停之準備，更於通過交岔  
09 路口時，未有任何減速、煞車之舉措，致煞閃不及而撞系爭  
10 腳踏車前輪左側，其對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應負75%之過  
11 失責任，被上訴人應負25%之過失責任，方為公允。又原判  
12 決未就上訴人已領取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801,365元予以扣  
13 除，則原判決所認定上訴人可請求之數額，即有重複計算之  
14 違誤。

15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部分勝訴，即判決：(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  
16 人3,370,820元及自109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7 之5計算之利息；(二)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兩造均不服，上  
18 訴人袁碧霜就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其餘敗訴部分未經上  
19 訴而確定，被上訴人陳清國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上訴人之  
20 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  
21 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  
22 訴人1,558,328元暨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23 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  
24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  
25 於被上訴人之部分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在第一  
26 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上訴人、被上訴人就對造之  
27 上訴並均聲明：上訴駁回。

28 四、兩造不爭執事實如下：

29 (一)被上訴人於108年5月27日下午1時30分許，於萬安42號防空  
30 演習甫發防空警報時，騎乘系爭腳踏車在臺北市萬華區環河  
31 南路2段175巷口闖越紅燈行駛於行人穿越道，適袁顥騎乘系

01 爭機車沿環河南路2段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  
02 時，擦撞系爭腳踏車前輪，致袁顥人車倒地受傷送醫急救不  
03 治死亡。

04 (二)被上訴人對於醫療費用部分不爭執。

05 (三)上訴人已領取犯罪被害人補償金801,365元，被上訴人並遭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聲請償還該犯罪被害補償金（110年度  
07 求償字第1號）。

08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上訴人前揭主張被上訴人騎乘系爭腳踏車，疏未注意，闖越  
10 紅燈行駛於行人穿越道，致系爭機車閃避不及發生事故，造  
11 成袁顥人車倒地受傷送醫急救不治死亡等情，為兩造所不  
12 爭，且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  
13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  
14 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5 表(一)(二)、血液酒精濃度報告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  
16 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  
17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  
18 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為憑（見原審卷一第35至83頁），復有  
19 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122號刑案案件109年12月1日準備程序  
20 勘驗筆錄及截圖、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及  
21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等件可佐（見原  
22 審卷二第17至69、73至75、83至86頁）。而上訴人曾對被上  
23 訴人提起告訴，經本院以109年度交易字第122號刑事判決判  
24 處被上訴人罪刑在案，有該刑事判決書可稽（見原審卷一第  
25 11至22頁），堪認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26 (二)被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7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慢車行駛至交  
29 岔路口，其行進或轉彎，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規定行  
30 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行  
31 車管制號誌中，圓行綠燈之意義，在無其他標誌、標線禁

01 制或指示下，表示准許車輛直行或左、右轉；圓型紅燈之  
02 意義，在車輛面對圓形紅燈時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  
03 止線或進入路口；圓型黃燈則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  
04 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道路  
05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亦有明文。被上訴人  
06 騎乘系爭腳踏車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條第1款第1目所  
07 規定之慢車，其行駛於道路上自應遵循前揭規定。本件被  
08 上訴人騎乘系爭腳踏車違反交通號誌闖越紅燈沿行人穿越  
09 道前行，肇致本件袁顥人車倒地受傷送醫急救不治死亡之  
10 結果，自有過失，且被上訴人騎乘系爭腳踏車之違規行為  
11 與袁顥死亡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上訴人自應負  
12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3 2. 被上訴人雖稱事故發生時係萬安防空演習警報聲甫響起約  
14 30秒，自應以避難為優先，交通號誌已退居其次，抗辯其  
15 騎乘系爭腳踏車闖越紅燈係為前往避難，並未違反注意義  
16 務云云。惟依民防法第21條授權制定之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17 第11條規定：「防空演習得就下事項，擇一或為全部之演  
18 練：(一)警報傳遞與發放；(二)疏散避難；(三)交通、燈火、音  
19 響及其他之必要管制；(四)災害救援。」，可見「警報發  
20 放」與「交通管制」為不同演練項目。再觀諸萬華分局  
21 108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2號）演習民防（警政）執行計  
22 畫，其中交通工具避難行動要領則為：「①在市區停放之  
23 車輛，一律在原地不得發動；②在幹道行駛之車輛，應即  
24 靠邊停放，或就近轉入非幹道停放，仍無法停靠者，則繼  
25 續向郊外行駛，不得阻塞道路通行；③在非幹道上行駛之  
26 車道，即向道路兩側疏散停放；④在郊外之車輛，不得進  
27 入市區，乘客就近疏散避難…（略）…」（見本院109年  
28 度交易字第122號刑事判決書第5頁），且經本院向國防部  
29 函詢後，國防部據國防部全民動員署之說明亦回覆表示：  
30 115秒為緊急警報發放規定，無交通號誌退居其次之涵  
31 義，現行法規無交通號誌因防空演習退居其次，或因此受

01 影響之明文，車輛及行人於防空演習期間仍需遵守交通號  
02 誌，防空演習期間，車輛及行人應即靠邊熄火，覓地掩蔽  
03 或強制進入防空避難設施避難，然尋找掩蔽處所或防空避  
04 難設施過程中，仍須遵守交通號誌或聽從軍憲警及民防執  
05 勤人員之指導，故車輛及行人進行疏散避難與遵守交通號  
06 誌間，兩者並無牴觸及優先次序之情形(見本院卷第183  
07 頁)，可見防空演習時，車輛僅需盡速靠邊停放，如有無  
08 法停靠之情形，得繼續向郊外行駛至適宜停放之處所，並  
09 無可不遵交通號誌之情形，防空演習期間因一時無法停靠  
10 而需繼續行駛之車輛，仍應遵守交通標誌通行，以免混亂  
11 失序，被上訴人所辯自非可採。

12 3. 至被上訴人以袁顥無照騎乘系爭機車，超速又未注意車前  
13 狀況隨時作煞停之準備，而抗辯其無過失，肇事責任應由  
14 袁顥承擔云云，惟此乃袁顥是否與有過失之情形(詳後  
15 述)，又依前開本院刑事庭勘驗筆錄及截圖，可知事故發  
16 生時被上訴人騎乘系爭腳踏車有闖越紅燈情形，如被上訴  
17 人騎乘系爭腳踏車不闖越紅燈搶先進入，縱袁顥騎乘系爭  
18 機車亦有違規，當不致於該路段南往北方向號誌變換為紅  
19 燈之際，發生碰撞車禍，被上訴人對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  
20 過失，且其行為與袁顥死亡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21 被上訴人所辯並不足採，被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2 責任。

23 (三)關於本件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之認定：

- 24 1. 上訴人請求醫藥費用2,729元，被上訴人並不爭執，自屬  
25 可採。
- 26 2. 上訴人請求殯葬費用支出數額以原判決認定之392,770元  
27 為準，其中包括益鴻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益鴻公司)收  
28 據、治喪支出明細表(見原審卷一第191、333至353頁)所  
29 列380,770元，及因袁顥無子女，而請旁系親屬完成捧斗  
30 等禮俗而支出紅包12,000元，被上訴人對此雖稱形式上不  
31 爭執，但請斟酌細項之合理性。本院就治喪支出細目審核

01 後，認並未逾越現今一般社會禮俗支出之常情，應屬可  
02 採，另審酌因捧斗等禮俗而支出紅包12,000元，與一般禮  
03 俗常情並未相違，是本院綜合考量治喪支出明細表所列各  
04 治喪事項、相關禮俗常情、常見費用標準情形、上開禮俗  
05 之通常儀式活動、時間、往返等候準備情形及可能需額外  
06 請假配合禮俗擇定之時間等相關情事，認上開支出應屬合  
07 理，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殯葬費用392,770元，應  
08 屬可採。

- 09 3. 上訴人得請求受扶養費用，經原判決核定為3,846,141  
10 元，上訴人請求以此金額為準，被上訴人雖辯稱上訴人非  
11 不能以自己財產維生，無受扶養必要云云，但接受扶養權  
12 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  
13 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  
14 條定有明文。第三人有無受被害人扶養之權利，當以第三  
15 人自己現有之財產計算至被害人即扶養義務人存活盡其扶  
16 養義務時，是否不能維持生活，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10年  
17 度台上字第22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為00年0月  
18 生，於袁顥死亡時，年齡為38歲，依107年度新北市簡易  
19 生命表計算，參考該表平均餘命為85.36年，即平均可能  
20 生存至85.36歲，則上訴人年滿65歲退休，上訴人受扶養  
21 期間尚有20.36年(85.36-65=20.36)。依原審調閱之上訴  
22 人稅務財產資料(限閱卷)，上訴人108年度僅有薪資所得  
23 390,972元，於109年度僅有薪資所得398,664元及利息所  
24 得2,868元，可知上訴人平均每月薪資僅約3萬多元，以利  
25 息推算存款亦不高，以此薪資日後調漲之空間及可能通貨  
26 膨脹，堪可認上訴人憑其自有財產，於滿65歲法定退休年  
27 齡後，應難以維持平均餘命之生活，上訴人主張其退休後  
28 有不能維持生活情形，而有受袁顥扶養之必要，堪可採  
29 信。再依行政院主計處所編製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  
30 袁顥死亡時，108年度新北市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31 為22,419元，而上訴人僅有袁顥一子，有戶籍謄本及二親

01 等資料可考（見限閱卷），以袁顥對上訴人應負擔全部扶  
02 養義務計算，上訴人每年所需扶養費用為269,028元（計算  
03 式：22,419元x12個月=269,028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  
04 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  
05 3,846,141元，是上訴人請求扶養費用3,846,141元，應屬  
06 有據，被上訴人所辯，並不足採。

07 4. 另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上損害賠償280萬元，按  
08 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9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10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11 當之數額。上訴人為袁顥之母，上訴人僅有1子，因本件  
12 車禍而失去獨生子，所受精神上痛苦堪鉅，上訴人請求被  
13 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核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之身  
14 分、教育程度、地位、經濟狀況，並考量上訴人因本件所  
15 受精神上煎熬，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  
16 以250萬元較屬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則不應准許。至  
17 被上訴人抗辯精神慰撫金應僅10萬元云云，亦非可採。

18 5. 綜上，本件上訴人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6,741,640元（計算  
19 式：2,729+392,770+3,846,141+2,500,000=  
20 6,741,640）。

21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2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23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24 文。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所得請求賠償相當之  
25 金額，係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特例，其權利係基於侵權  
26 行為之規定而發生，自應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直接被  
27 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應  
28 有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經查，本件事務發生  
29 路段速限為時速50公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  
30 可參（見原審卷一第49頁），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記載系  
31 爭機車倒地處距離肇事處滑行達90公尺（見原審卷一第39

01 頁)，可見系爭機車當時之車速非慢。又觀諸現場路口監視  
02 器翻拍照片，顯示系爭機車車頭於下午1時30分26秒出現在  
03 前一路口，而於下午1時30分30秒車頭已駛至接近事故路口  
04 停止線(見原審卷一第61至63頁，原審卷二第33至37頁)，  
05 足認系爭機車4秒鐘行駛距離已超過64公尺(該路段設有畫  
06 分各車道之白虛線，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07 182條：車道線，用以劃分各線車道，指示車輛駕駛人循車  
08 道行駛。本標線為白虛線，線段長四公尺，間距六公尺，線  
09 寬一〇公分。可知各線段長4公尺，間距6公尺，據此計算距  
10 離約為64公尺)，即每秒鐘行駛距離為16公尺(即64公尺÷4  
11 秒)，其車速已超過該路段限速50公里(即每秒13.89公  
12 尺，公尺計算式為： $50,000\text{公尺} \div 3,600\text{秒} = 13.89\text{公尺/秒}$ ，  
13 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甚明，堪認袁顥有闖越紅燈之  
14 疏失，同時亦為超速行駛，復佐以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15 會及覆議會之覆議意見略以：「一、陳清國騎乘腳踏自行車  
16 (A車)：違反號誌管制、慢車行駛行人穿越道(同為肇事原  
17 因)；二、袁顥騎乘LAH-6139號大型重型機車(B車)：違  
18 反號誌管制、超速行駛(同為肇事原因)」，有臺北市車輛  
19 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20 會覆議意見書在卷為憑(見原審卷二第73至75頁、第83至86  
21 頁)。從而，本院依前揭事證，認被上訴人騎乘系爭腳踏車  
22 與袁顥騎乘系爭機車均有違規，同為肇事因素，復審酌被上  
23 訴人與袁顥違規情節輕重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及袁顥應  
24 各負擔50%之過失責任，應屬適當，兩造對此陳稱應由對造  
25 負擔較高過失程度比例云云，均不可採。故被上訴人之賠償  
26 責任應予減免50%，減免後上訴人所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  
27 3,370,820元( $6,741,640 \div 2 = 3,370,820$ )。

28 (五)另按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  
29 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修正前犯罪  
30 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現行犯罪被害人權  
31 益保障法第100條規定：「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於本法

01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五章條文施行前，且  
02 尚未作成審議決定者，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  
03 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申請人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  
04 理。」、第101條規定：「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  
05 七日修正之第五章條文施行前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案  
06 件，於修正施行後，仍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進行求  
07 償。」，準此，國家求償權係緣自於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受領  
08 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其法律性質，應屬於「法定債權讓  
09 與」，亦即被害人自國家獲得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同時，不待  
10 被害人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其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1 即依法移轉予國家。是犯罪被害人於補償金額範圍內之損害  
12 賠償請求權既依法移轉予國家，自應由其得請求之損害賠償  
13 金額中予以扣除。查本件上訴人因本件事務於上開舊法時期  
14 已領得犯罪被害補償金801,365元，有支付命令聲請狀、匯  
15 款申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1至77頁），上訴人就已領  
16 取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依法移轉予國家，  
17 自應由其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是扣除此部分後，上訴人得  
18 向被上訴人請求之賠償金額為2,569,455元（3,370,820—  
19 801,365=2,569,455）。

20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21 2,569,455元及自109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2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前開部分之請求，則無  
23 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24 3,370,820元及自109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25 計算之利息，已逾上開應准許部分，就不應准許部分，為被  
26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被上訴人上訴指摘該部分不  
27 當，聲明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該部分廢  
28 棄，改判如主文第1、2項所示。至上訴人之上訴、假執行之  
29 聲請及被上訴人其餘上訴部分，均無理由，均應駁回。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均與本  
31 案之判斷不生影響，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0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被上訴人之上訴為  
02 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  
03 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5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06 法官 杜慧玲

07 法官 陳正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  
10 起上訴，但須經本院之許可。

11 提起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同時表明上  
12 訴理由；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  
13 補提理由書狀。並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  
14 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  
15 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所  
16 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7 訴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翁挺育